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 1 主要會計政策

### (一)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包括《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之一切適用規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亦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以下是本集團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在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並無提前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本集團已經開始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影響,惟仍未準備表明該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會否對其營運業績及財政狀況有重大影響。

### (二)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除部份證券投資按市值入賬(見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外,本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

### (三) 附屬公司及受控制企業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其過半數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過半數投票權,或控制其董事會組成的公司。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管轄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透過其活動得益的附屬公司,均視為受本公司控制。

於受控制附屬公司的投資均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然而,如購入並持有這些投資的唯一目的是在短期內將之出售,或是在嚴格而長期的規限下運作,以致其向本集團轉移資金的能力嚴重受損,則這些投資會按公平價值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公平價值的變動按證券投資(參閱附註1(六))之同一方式確認。

集團公司間結存及交易和集團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抵銷。集團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只限於無法證明已出現耗蝕的數額。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三) 附屬公司及受控制企業 (續)

於結算日之少數股東權益，即並非由本公司（無論是否透過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之股本權益應佔之附屬公司淨資產部份，乃與負債及股東權益分開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賬。在本集團年內業績之少數股東權益亦在綜合損益賬內獨立列賬。

倘少數股東應佔之虧損超逾少數股東在一間附屬公司淨資產所佔之權益，則超出之數及少數股東應佔之任何進一步虧損在本集團之權益中扣除，惟少數股東有具約束力之責任及可以彌補有關虧損則作別論。該附屬公司其後之一切溢利均分配至本集團，直至本集團收回之前所承擔之少數股東所佔虧損為止。

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均按成本減去任何耗蝕虧損（參閱附註1(十)）後入賬。然而，如購入並持有這些投資的唯一目的是在短期內將之出售，或是在嚴格而長期的規限下運作，以致其向本公司轉移資金的能力嚴重受損，則這些投資會按公平價值入賬。公平價值的變動按證券投資（參閱附註1(六)）之同一方式確認。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在公司之財政年度內所宣派或批准之股息計算入賬。

### (四)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可以對其管理層發揮重大影響力的實體，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決策，但不是控制或聯合控制管理層。

合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或本公司與其他方根據合約安排經營的實體。有關的合約安排乃確定本集團或本公司與一名或以上的其他方共同控制該實體的經濟活動。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是按權益法記入綜合財務報表，並且先以成本入賬，然後就本集團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淨資產在收購後的變動作出調整。然而，如購入並持有這些投資的唯一目的是在短期內將之出售，或是在嚴格而長期的規限下運作，以致其向投資者或合營方轉移資金的能力嚴重受損，則這些投資會按公平價值入賬。公平價值的變動按證券投資（參閱附註1(六)）之同一方式確認。綜合損益賬反映出年內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於收購後的業績，包括按照附註1(五)在本年度列支或撥入的正商譽或負商譽的任何攤銷。當本集團所佔之虧損超逾該聯營公司之賬面金額，則該賬面金額削減至零，並且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惟倘本集團已就該聯營公司承擔責任除外。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四)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續)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均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所佔的權益比率抵銷；但假如未變現虧損能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耗蝕，則這些未變現虧損會即時在綜合損益賬內確認。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所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是按成本減去耗蝕虧損(參閱附註1(十))後入賬。然而，如購入並持有這些投資的唯一目的是在短期內將之出售，或是在嚴格而長期的規限下運作，以致其向投資者轉移資金的能力嚴重受損，則這些投資會按公平價值入賬。公平價值的變動按證券投資(參閱附註1(六))之同一方式確認。聯營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在本公司之財政年度內所宣派或批准之股息計算入賬。

### (五) 商譽

綜合計算時產生的正商譽是指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佔所收購可分資產與負債公平價值的數額。就受控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而言：

- 如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之前收購，正商譽須與儲備對銷，並且減去耗蝕虧損(參閱附註1(十))之數；及
- 如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正商譽是按其預計可用年限，以直線法在綜合損益賬內攤銷。正商譽是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攤銷及任何耗蝕虧損(參閱附註1(十))後，記入綜合資產負債表。

收購受控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所產生的負商譽是指本集團佔所收購可分資產與負債公平價值超過收購成本的數額。負商譽的入賬方式如下：

- 如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之前收購，負商譽應計入資本儲備；及
- 如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倘若負商譽關乎已在收購計劃中確定及可以可靠地計算，但尚未確認的預計未來虧損和支出，便會在未來虧損和支出確認時，在綜合損益賬內確認。任何尚餘的負商譽(但以所收購非貨幣資產的公平價值為限)則按可予折舊／攤銷的非貨幣資產的加權平均可用年限，在綜合損益賬內確認。如負商譽的數額高於所收購非貨幣資產的公平價值，便會立即在綜合損益賬內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五) 商譽 (續)

至於尚未在綜合損益賬內確認的任何負商譽：

- 如為受控制附屬公司，有關的負商譽會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示為同一個資產負債表類別的資產正商譽減少之數；及
- 如為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有關的負商譽會計入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權益的賬面金額中。

如於年內出售受控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以往尚未在綜合損益賬內攤銷或以往撥作本集團儲備變動處理的任何應佔購入商譽的數額，均會在計算出售的溢利或虧損時包括在內。

### (六) 證券投資

- (i) 本集團有能力及表明有意持有至到期日之註明日期債務證券歸類為持有至到期日證券。持有至到期日證券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準備列入資產負債表內。在預期無法全數收回賬面值時即會撥出準備，並在綜合損益賬中確認為支出，有關準備乃按個別投資釐定。

當導致撇減或撇銷之情況及事項不再存在，並有令人信服的憑證顯示新的情況及事項將會在可預見將來持續下去時，則會將持有至到期日證券賬面值之準備撥回。

- (ii) 其他非買賣證券均以公平價值列入資產負債表內，並歸類非流動資產。公平價值之變動計入投資重估儲備內直至有關證券被出售、領取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後，或有客觀憑證顯示該證券已耗蝕，此時有關累計虧損則由投資重估儲備撥入綜合損益賬內。

當引致耗蝕之情況及事項不再存在，並有令人信服的憑證顯示新的情況及事項將會在可預見將來持續下去時，則因耗蝕而由投資重估儲備撥入綜合損益賬均需撥回。

- (iii) 買賣證券均以公平價值列入資產負債表內，並歸類流動資產。公平價值之變動在產生時記入綜合損益賬內。
- (iv) 出售證券投資之溢利或虧損於產生時在綜合損益賬內確認。在其他非買賣證券方面，早前記入投資重估儲備之有關溢利或虧損部份將轉入當年度的損益賬內。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七) 固定資產

- (i) 所有固定資產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 (參閱附註 1(九)) 及耗蝕虧損 (參閱附註 1(十)) 後記入資產負債表。
- (ii) 在超過現有資產原先評估的表現水平的未來經濟效益很可能流入企業時，與固定資產有關而且已獲確認的其後支出便會加入資產的賬面金額。所有其他其後支出則在產生的期間確認為支出。
- (iii) 報廢或出售固定資產所產生的損益以估計出售所得淨額與資產的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綜合損益賬確認。

### (八) 租賃資產

出租人並未轉讓所有權的全部相關風險及報酬的資產租賃，歸類為營運租賃。

假如本集團透過營運租賃使用資產，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綜合損益賬扣除，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營運租賃協議所涉及的激勵措施均在綜合損益賬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在綜合損益賬扣除。

### (九) 折舊

固定資產的折舊是按其預計可用年限沖銷其成本，計算方法如下：

- 租賃土地按尚餘租賃期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 建築物按尚餘租賃期或預計之續租期 (最高可達十年) 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 其他固定資產成本之折舊，均採用直線法按照下列年率計算：

傢具、裝置及設備	10%至33 $\frac{1}{3}$ %
汽車	20%至33 $\frac{1}{3}$ %
遊艇	10%至33 $\frac{1}{3}$ %
租賃物業裝修	所餘租約期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十) 資產耗蝕

董事在每個結算日審閱內部和外來的資料，以確定下列資產有否出現耗蝕跡象，或是以往確認的耗蝕虧損不復存在或已經減少：

- 固定資產；
-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 商譽；及
-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根據附註1(三)及(四)所述，按公平價值列賬者除外)。

如果發現有耗蝕跡象，便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數額。每當資產的賬面金額高於可收回數額時，便會在綜合損益賬確認耗蝕虧損。

#### (i)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以其售價淨額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數額為準。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利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須能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金錢時間值和資產的獨有風險。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無法與其他資產所產生者區分，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數額。

#### (ii) 耗蝕虧損逆轉

就資產(商譽除外)而言，倘若用以釐定可收回數額的估計資料有利好轉變，便會將耗蝕虧損逆轉。至於商譽的耗蝕虧損，倘若虧損是由性質獨特及預計不會再出現的特殊外界因素所造成，而且可收回數額的增加明顯是與該特殊因素消失有關，才會將耗蝕虧損逆轉。

所逆轉的耗蝕虧損以假設沒有在往年確認耗蝕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賬面金額為限。所逆轉的耗蝕虧損在確認逆轉的年度內撥入綜合損益賬。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十一)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數額入賬。

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運往現址和變成現狀的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參照管理層根據當時銷售情況作出之估計而釐定。

在使用存貨時，存貨的賬面金額在消耗存貨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存貨數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在出現減值或虧損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因可變現淨值增加引致存貨的任何減值逆轉之數，均在出現逆轉的期間內確認為已列作支出的存貨數額減少。

### (十二) 現金等同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包括銀行存款及庫存現金、在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和流動性極高的投資項目。這些項目可以在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容易地換算為已知的現金數額，並且須承擔之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就編製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於通知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個完整部份之銀行透支，亦列為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的組成部份。

### (十三) 僱員福利

- (i)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假期旅費及本集團之非金錢福利費用均於本集團僱員所提供之相關服務之年度內計算。
- (ii)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設有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經營計劃之成本及對本集團僱員之供款在有關之期間內在綜合損益賬中扣除。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作出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均於產生時在綜合損益賬列支。

- (iii) 當本集團以無償代價向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時，在授出日期不會確認僱員福利成本或責任。當購股權行使時，股東權益則相應增加已收取之金額。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十四) 所得稅

- (i)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基本上在綜合損益賬內確認，但關乎直接確認為股東權益項目的，則確認為股東權益。
- (ii) 本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稅收入以結算日已生效或實際生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 (iii)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是指資產和負債按財務和稅務基礎計算的賬面金額之間可予扣減或應稅的暫時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是未使用的稅務虧損和稅項抵減。

除了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有可能用來抵銷日後應稅利潤的資產)均予確認。支持確認由可予扣減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日後應稅利潤包括因轉回現有應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惟該等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可予扣減暫時差異預期轉回的同一年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可抵扣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釐定現有應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使用可抵扣稅務虧損及稅項抵減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未使用可抵扣稅務虧損或稅項抵減的一段或多段期間內轉回。

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暫時差異是產生自以下有限的例外情況：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作為遞延收入處理的負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稅利潤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惟其並非為業務合併的一部份)；以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如屬應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轉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暫時差異；或如屬可予扣減的差異，則只限於可在將來轉回的差異)。

已計提的遞延稅項數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以結算日已生效或實際生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計算折讓。

本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評估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如果我們預期應稅利潤不足以利用相關的稅務利益，這個賬面金額便會調低。但是如果日後將有足夠的應稅利潤，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十四) 所得稅 (續)

(iv) 本期及遞延稅項結餘和其變動會分開列示，而且不予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合法權利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負債：

- 本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在實現資產的同時清償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這些資產和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實現本期稅項資產和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在實現資產的同時清償負債。

### (十五) 準備及或然負債

倘若本公司或本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的責任，而且履行責任可能涉及經濟效益的流出，並可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就不肯定時間或數額的負債確認準備。如果金錢時間值較大，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計列準備。

倘若不大可能涉及經濟效益的流出，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負債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如流出經濟效益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如流出經濟效益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 (十六) 收入確認

收入是在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以及能夠可靠地計算收入和成本(如適用)時，根據下列方法在綜合損益賬內確認：

- (i) 經營駕駛學校之主要收入來源來自駕駛課程收費。駕駛課程收費是在訓練課程完結後計入綜合損益賬內。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十六) 收入確認 (續)

- (ii)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以時間比例為基準，按尚餘本金及適用利率計算。
- (iii) 上市證券投資的股息收入在投資項目的股價除息時確認。
- (iv) 貸款予聯營公司或外界人士所得利息以時間比例為基準，按尚餘本金及適用利率計算。貸款予聯營公司之利率則由聯營公司全體股東間不時協定。

### (十七)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滙率換算為港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的市場滙率換算為港幣。滙兌盈虧均撥入綜合損益賬處理。

### (十八) 借貸成本

除直接用作收購、建設或生產而需要相當長時間才可以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外，借貸成本均在產生的年度內在綜合損益賬列支。

### (十九) 關連人士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如果本集團能夠直接或間接監控另一方人士或對另一方人士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的影響力，或另一方人士能夠直接或間接監控本集團或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的影響力，或本集團與另一方人士均受制於共同的監控或共同的重大影響下，有關人士即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以是個別人士或其他實體。

### (二十) 分部滙報

分部是指本集團屬下可明顯劃分，並且負責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特定的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的組成部分。每個分部所承受的風險和所獲享的回報，均與其他分部有別。

按照本集團的內部財務滙報方式，本集團選擇只按業務分部作出資料滙報。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二十) 分部滙報 (續)

分部的收入、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含直接來自某一分部，以及可以合理地分配至該分部的項目。例如，分部資產可能包括存貨、應收貿易賬款及固定資產。分部的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均未計須在綜合計算的過程中抵銷的集團公司間結存和集團公司間交易；但同屬一個分部的本集團企業之間的集團公司間結存及交易則除外。分部之間的定價按與其他外界人士相若的條款計算。

分部資本開支是指在期內購入預計可於超過一段期間使用的分部資產(包括有形和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成本總額。

未分配的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公司資產、帶息借款、借款、公司和融資支出及少數股東權益。

## 2 營業額及營業溢利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旗下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則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內。茲將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營業溢利的分析列述如下：

	營業額		營業溢利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主要業務				
經營駕駛學校收入	225,633	228,497	54,960	46,491
投資及其他收入	28,405	26,737	24,902	5,959
	<u>254,038</u>	<u>255,234</u>	<u>79,862</u>	<u>52,450</u>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 3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其他收入		
貸款予聯營公司所得利息	11,068	11,094
貸款予外界人士所得利息	777	—
	<u>11,845</u>	<u>11,094</u>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以往年度出售固定資產予合營公司變現之收益	5,072	—
出售投資收益／(虧損)淨額	1,360	(432)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淨額	1,022	132
投資減值撥備	(1,330)	(6,747)
	<u>6,124</u>	<u>(7,047)</u>

董事曾審閱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證券投資組合，並基於客觀憑證，認為本集團若干證券投資須於該日作出減值。

根據本集團就投資所採取之會計政策，在投資重估儲備內關於該等證券之全部累積虧絀總額為1.3百萬元(二零零三年：6.7百萬元)，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撥綜合損益賬內。

## 4 除稅前一般業務溢利

除稅前一般業務溢利已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已扣除：		
(一) 融資成本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2,886	4,400
其他借貸成本	406	442
	<u>3,292</u>	<u>4,842</u>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 6 最高薪僱員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僱員中，有一位(二零零三年：一位)為董事，其酬金詳情已在附註5中披露。其他四位(二零零三年：四位)僱員之酬金總額分析如下：

### (一) 酬金總額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薪酬及其他酬金	3,318	3,194
酌情及／或按業績而定之花紅	560	534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5	111
	<u>3,993</u>	<u>3,839</u>

### (二) 分佈

級別(以港幣計算)	二零零四年 人數	二零零三年 人數
不超過1,000,000元	2	2
1,000,001元至1,500,000元	2	2
	<u>4</u>	<u>4</u>

## 7 綜合損益賬內之所得稅

### (一) 綜合損益賬內之所得稅代表：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準備		
本年度稅項	12,984	12,095
以往年度準備不足	49	636
	<u>13,033</u>	<u>12,731</u>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 7 綜合損益賬內之所得稅 (續)

(一) 綜合損益賬內之所得稅代表：(續)

### 遞延稅項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產生及轉回之暫時差異	(1,240)	(1,246)
稅率上調對一月一日遞延稅項結餘之影響	—	246
	<u>(1,240)</u>	<u>(1,000)</u>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u>17,811</u>	<u>6,315</u>
應佔合營公司稅項	<u>1,962</u>	<u>1,753</u>
所得稅支出總額	<u><u>31,566</u></u>	<u><u>19,799</u></u>

(二) 會計利潤按適用稅率與稅項支出調節：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除稅前一般業務溢利	<u><u>187,352</u></u>	<u><u>123,312</u></u>
按17.5%之稅率計算之除稅前一般業務溢利之名義稅項	32,787	21,580
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1,433	929
非應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351)	(1,839)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648	1,116
本年度稅率上調對遞延稅項期初結餘之影響	—	(2,623)
以往年度準備不足	49	636
實際稅項支出	<u><u>31,566</u></u>	<u><u>19,799</u></u>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 8 股東應佔年度溢利

股東應佔綜合溢利中已計入本公司賬項之溢利16,801,000元(二零零三年：10,174,000元)。

本公司是年度之溢利與上述金額之調節：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已計入本公司之賬項中之股東應佔綜合溢利額	16,801	10,174
與上一財政年度溢利有關，並已於年內批准及派發之附屬公司末期股息	<u>16,310</u>	<u>16,170</u>
本公司是年度溢利(附註25)	<u><u>33,111</u></u>	<u><u>26,344</u></u>

## 9 股息

(一) 本年度之股息：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已宣派之中期股息每股0.15元 (二零零三年：每股0.15元)	38,867	37,377
在結算日後擬派之末期股息每股0.10元 (二零零三年：每股0.05元)	<u>27,970</u>	<u>12,528</u>
	<u><u>66,837</u></u>	<u><u>49,905</u></u>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共4,765,000元，已根據本公司之以股代息計劃繳付。其中1,186,000元及3,579,000元之金額已分別在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中撥充資本。

在結算日後擬派之末期股息，並無在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二) 在本年度內批准及派發之上一財政年度股息：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在本年度內批准及派發之上一財政年度末期股息 每股0.05元(二零零三年：每股0.05元)	<u><u>12,528</u></u>	<u><u>10,460</u></u>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 10 每股盈利

### (一)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134,979,000元(二零零三年：87,235,000元)及是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55,332,702股(二零零三年：235,970,889股)計算。

### (二)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137,360,000元(二零零三年：90,865,000元)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98,965,104股(二零零三年：280,774,492股)計算，並已就全部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作出調整。

### (三) 調節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東應佔溢利	134,979	87,235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支出	2,381	3,630
	<u>137,360</u>	<u>90,865</u>
	二零零四年 股份數目	二零零三年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55,332,702	235,970,889
假設以無償代價發行普通股	21,346,710	9,595,089
假設因兌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普通股	22,285,692	35,208,514
	<u>298,965,104</u>	<u>280,774,492</u>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 11 分部匯報

分部匯報資料乃就本集團之業務分類而呈報。選擇以業務分部資料作為報告方式是由於管理層認為該方式較切合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匯報。

### 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分部如下：

經營駕駛學校

經營隧道

經營道路電子收費設施

財務

### 地區分部

由於本集團只在一個地區—香港經營業務，因此並無披露本集團地區分部之資料。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 11 分部匯報 (續)

	經營駕駛 學校		經營道路電子 收費設施				財務		未經分類		綜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營業額	225,633	228,497	2,873	2,873	12,600	12,600	11,793	11,106	1,139	158	254,038	255,234
其他收入	—	—	—	—	—	—	11,845	11,094	—	—	11,845	11,094
總收入	<u>225,633</u>	<u>228,497</u>	<u>2,873</u>	<u>2,873</u>	<u>12,600</u>	<u>12,600</u>	<u>23,638</u>	<u>22,200</u>	<u>1,139</u>	<u>158</u>	<u>265,883</u>	<u>266,328</u>
分部業績	54,960	46,491	2,873	2,873	17,610	12,378	31,583	14,961	(5,739)	(479)	101,287	76,224
未分配營業支出											(18,133)	(18,932)
未扣除融資成本前 之營業溢利											83,154	57,292
融資成本	—	—	—	—	—	—	(3,292)	(4,842)	—	—	(3,292)	(4,842)
營業溢利											79,862	52,450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	—	95,880	60,405	—	—	—	—	—	—	95,880	60,405
所佔合營公司溢利	—	—	—	—	11,610	10,457	—	—	—	—	11,610	10,457
除稅前一般業務溢利											187,352	123,312
所得稅	(9,278)	(9,533)	(17,811)	(6,315)	(4,130)	(3,918)	(347)	(33)	—	—	(31,566)	(19,799)
除稅後一般業務溢利											155,786	103,513
少數股東權益	(13,282)	(10,560)	—	—	(7,525)	(5,718)	—	—	—	—	(20,807)	(16,278)
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											<u>134,979</u>	<u>87,235</u>
本年度折舊	15,685	16,364	—	—	—	—	—	—	4,622	759	20,307	17,123
投資減值準備	—	—	—	—	—	—	1,330	6,747	—	—	1,330	6,747
本年內之資本性支出	7,124	3,958	—	—	—	—	—	—	43,176	242	50,300	4,200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 11 分部匯報 (續)

	經營駕駛		經營道路電子				財務		綜合	
	學校		經營隧道		收費設施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分部資產	200,756	213,238	—	—	—	—	824,642	584,687	1,025,398	797,925
聯營公司權益	—	—	1,190,188	1,149,151	—	—	—	—	1,190,188	1,149,151
合營公司權益	—	—	—	—	13,768	9,120	—	—	13,768	9,120
資產總值	<u>200,756</u>	<u>213,238</u>	<u>1,190,188</u>	<u>1,149,151</u>	<u>13,768</u>	<u>9,120</u>	<u>824,642</u>	<u>584,687</u>	<u>2,229,354</u>	<u>1,956,196</u>
分部負債	(80,430)	(95,759)	(16,170)	(15,741)	(1,361)	(6,420)	(126,565)	(134,163)	(224,526)	(252,083)
未分配負債									(113)	(647)
負債總額									<u>(224,639)</u>	<u>(252,730)</u>
少數股東權益	(36,092)	(35,260)	—	—	(11,117)	(7,597)	—	—	(47,209)	(42,857)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 12 固定資產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元	傢具、裝置 及設備 千元	汽車 千元	遊艇 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元	總數 千元
<b>(一) 集團</b>						
<b>原值：</b>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27,468	22,824	89,686	—	857	240,835
增添	44	3,021	6,626	40,609	—	50,300
出售	—	(123)	(8,917)	—	—	(9,040)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7,512</u>	<u>25,722</u>	<u>87,395</u>	<u>40,609</u>	<u>857</u>	<u>282,095</u>
<b>累積折舊：</b>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66,275	19,456	79,044	—	526	165,301
本年度折舊	7,979	1,857	6,431	3,709	331	20,307
出售後撥回	—	(119)	(8,586)	—	—	(8,705)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74,254</u>	<u>21,194</u>	<u>76,889</u>	<u>3,709</u>	<u>857</u>	<u>176,903</u>
<b>賬面淨值：</b>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3,258</u>	<u>4,528</u>	<u>10,506</u>	<u>36,900</u>	<u>—</u>	<u>105,192</u>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61,193</u>	<u>3,368</u>	<u>10,642</u>	<u>—</u>	<u>331</u>	<u>75,534</u>

上述所列「租賃土地及樓宇」為本集團在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賬面淨值為22.1百萬元（二零零三年：27.9百萬元）。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 12 固定資產 (續)

	傢具、裝置 及設備 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元	總數 千元
(二) 公司			
原值：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592	857	1,449
增添	6	—	6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98</u>	<u>857</u>	<u>1,455</u>
累積折舊：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63	526	789
本年度折舊	118	331	449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81</u>	<u>857</u>	<u>1,238</u>
賬面淨值：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7</u>	<u>—</u>	<u>217</u>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29</u>	<u>331</u>	<u>660</u>

## 13 附屬公司權益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非上市股份原值	539,755	539,75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u>77,677</u>	<u>43,024</u>
	617,432	582,77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u>(161,696)</u>	<u>(136,506)</u>
	<u>455,736</u>	<u>446,272</u>

由於應付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預計不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付還，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 13 附屬公司權益 (續)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詳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國家／地方	已發行及全數繳 足股本(除另有 註明外，全部 均為普通股)	集團所佔股 權之百分率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Beckwor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國際性	500股／ 每股1美元	—	100%	投資
Centre Court Profi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國際性	500股／ 每股1美元	—	100%	投資
Clear Path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國際性	500股／ 每股1美元	—	100%	投資
Cumberworth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國際性	500股／ 每股1美元	—	70%	投資
Gold 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國際性	1股／ 1美元	—	100%	投資
Deep Bow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國際性	1股／ 1美元	100%	—	持有遊艇
香港駕駛學院元朗 分校有限公司	香港	2股／ 每股港幣10元	—	70%	主理駕駛 訓練中心
香港駕駛學院管理 有限公司	香港	2股／ 每股港幣10元	—	70%	駕駛學院 集團之管理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 13 附屬公司權益 (續)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詳列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國家／地方	已發行及全數繳 足股本(除另有 註明外，全部 均為普通股)	集團所佔股 權之百分率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Kempsf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國際性	500股／ 每股1美元	—	100%	投資
駕易通有限公司	香港	70,000“ A”股／ 每股港幣10元 30,000“ B”股／ 每股港幣10元	100%	—	投資控股及 顧問服務
香港駕駛學院 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股／ 每股港幣1元	70%	—	主理駕駛 訓練中心

## 14 聯營公司權益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非上市股份原值	—	—	148,370	148,370
應佔除商譽外資產淨額	106,734	28,665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16	416	416	41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70)	(370)	(370)	(370)
借予聯營公司貸款及應收利息	1,083,408	1,120,440	1,083,408	1,120,440
	<u>1,190,188</u>	<u>1,149,151</u>	<u>1,231,824</u>	<u>1,268,856</u>

由於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預計不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付還，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 14 聯營公司權益 (續)

(一)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聯營公司資料詳述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方	本公司直接 擁有之已發行 普通股之百分率	主要業務	結算日期
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 (「西隧公司」)	香港	37%	經營西區 海底隧道	七月三十一日

(二) 本集團所持之西隧公司權益乃以該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項並以權益會計法計算入賬。

(三) 根據一九九三年七月二十二日通過之《西區海底隧道條例》，西隧公司取得為期三十年興建及經營西區海底隧道之專利權。

(四)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該貸款」)附帶利息，由該聯營公司之股東定為年息百分之一計算。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由西隧公司所收取利息總額為11.1百萬元(二零零三年：11.1百萬元)。當西隧公司之財政狀況符合銀團貸款中之有關財務規定後，該貸款可於西隧公司各股東不時協議要求償還時作出償還。

(五) 主要聯營公司 — 西隧公司之未經審核財政附加資料披露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i) 營業額	<u>670,654</u>	<u>596,217</u>
融資成本	148,130	178,540
折舊及攤銷	148,572	140,879
除稅前溢利	<u>262,176</u>	<u>165,699</u>
(ii) 固定資產	5,873,559	6,020,977
銀行貸款	(2,580,832)	(2,903,000)
股東貸款	<u>(2,580,000)</u>	<u>(2,710,000)</u>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 15 合營公司權益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應佔除商譽外資產淨值	13,768	9,120	—	—

(一) 本集團所佔合營公司權益之資料詳述如下：

公司名稱	公司組成 模式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方	已發 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本集團 所佔股權 之百分率	主要業務	結算日期
快易通有限公司	註冊公司	香港	10,000股 普通股/ 每股港幣1元	35%	經營道路 電子收費 系統	九月三十日

(二) 駕易通有限公司和易通咭有限公司組成以上股權相等之合營公司，並由一九九八年十月一日起在香港經營道路電子收費系統。

## 16 投資

	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持有至到期日債務證券		
非上市	—	15,000
投資證券		
香港上市股份	396,457	287,765
海外上市股份	61,826	27,850
	<u>458,283</u>	<u>315,615</u>
	<u>458,283</u>	<u>330,615</u>
上市股份市值	<u>458,283</u>	<u>315,615</u>

附屬公司持有之若干證券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公司之銀行信貸。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 17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

茲將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內所載，於年結時之應收貿易賬項及其賬齡之分析列述如下：

	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未來應收賬額：		
零至三十日內	2,470	2,206
三十一至六十日內	624	269
六十一至九十日內	178	170
九十日以上	1,245	1,052
	<u>4,517</u>	<u>3,697</u>

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在發票開出日期起一個月內清還，額外數期只在適當時給予個別客戶。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內包括為數4,072,000元(二零零三年：4,633,000元)之已付訂金，預期可於一年或以後收回。除上述者外，預期所有結餘均可於一年內收回。

## 18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存款	432,134	326,906	308,821	192,287
銀行結存及庫存現金	10,132	4,467	1,265	1,674
	<u>442,266</u>	<u>331,373</u>	<u>310,086</u>	<u>193,961</u>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 19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

茲將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內所載，於年結時之應付貿易賬項及其賬齡之分析列述如下：

	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未來應付賬額：		
零至三十日內	1,855	974
三十一至六十日內	281	188
六十一至九十日內	160	213
九十日以上	578	723
	<u>2,874</u>	<u>2,098</u>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內包括為數118,000元(二零零三年：118,000元)之已收訂金，預期於一年或以後清償。除上述者外，預期所有結餘均可於一年內清償。

## 20 資產負債表內之所得稅

(一)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本期稅項代表：

	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準備	12,984	12,095
已付暫繳利得稅	<u>(10,618)</u>	<u>(9,185)</u>
	2,366	2,910
以往年度利得稅準備結餘	<u>372</u>	<u>340</u>
應付稅項	<u>2,738</u>	<u>3,250</u>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 20 資產負債表內之所得稅 (續)

(二)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組成部份及年內之變動如下：

備抵折舊超逾有關折舊產生之遞延稅項

	集團 千元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結存	2,620
撥入綜合損益賬	(1,000)
	<hr/>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存	1,620
	<hr/>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結存	1,620
撥入綜合損益賬	(1,240)
	<hr/>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存	380
	<hr/>

	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1,000)	(1,180)
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1,380	2,800
	<hr/>	<hr/>
	380	1,620
	<hr/>	<hr/>

(三)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由於無法確定日後應課稅利潤可用來抵銷未使用之稅務虧損，因此本集團並無就金額達3,622,000元(二零零三年：2,637,000元)之日後稅務虧損利益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務法例，稅務虧損不會期滿。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 21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八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33百萬元並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八日到期之可換股票據（「票據I」），利息按年利率3.5%計算。票據I持有人可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八日至二零零三年五月八日期間，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八日期間，及二零零四年五月九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八日期間分別按兌換價每股3.50元、3.70元及3.90元（所有兌換價或會調整），兌換為本公司之新普通股。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及二零零三年五月七日，本金額分別為35百萬元、35百萬元、28百萬元、24百萬元及9百萬元之票據I已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10,000,000股、10,000,000股、8,000,000股、6,857,142股及2,571,428股。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贖回之票據I本金額達2,000,000元。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再發行本金額為117百萬元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一日到期之可換股票據（「票據II」），利息按年利率3.5%計算。票據II持有人可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一日期間，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二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期間，及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一日期間分別按兌換價每股3.50元、3.70元及3.90元（所有兌換價或會調整），兌換為本公司之新普通股。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及二零零三年五月七日，本金額分別為13.3百萬元、10.7百萬元、9.1百萬元及3.4百萬元之票據II已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3,800,000股、3,057,142股、2,604,857股及978,840股。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贖回之票據II本金額達80,457,000元。

## 22 購股權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本公司與Honway Holdings Limited（「Honway」）訂立購股權協議，由本公司之主要股東Honway認購最多達60,000,000股新股份。鑑於Honway向本公司支付金額50百萬元（其中5百萬元為購買購股權之款項，25百萬元為就行使購股權而須預先支付之不可退還按金，以及20百萬元為由Honway借予本公司之三年期免息貸款）之代價，本公司已同意向Honway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新股份。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計三年期間內予以行使，購股權價格分別為第一年之每股3.4元、第二年之每股3.7元及第三年之每股4.0元（所有購股權價格或會調整）。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25百萬元不可退還按金已兌換為7,352,941股普通股。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有最多52,647,059股新股份可根據購股權協議予以行使。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 23 股份補償福利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八日採納；據此，本公司之董事獲授權可酌情邀請本集團之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公司之董事)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為股份之面值或緊接在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現有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平均收市價之80%(以較高者為準)。購股權由授出日期起賦予權益，可由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止之行使期間內予以行使。

(一) 於結算日之未期滿及未行使購股權之條款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二零零四年 數目	二零零三年 數目
二零零一年 八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七日	2.492元	<u>19,200,000</u>	<u>19,200,000</u>

(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購股權獲行使，亦無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

## 24 股本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1元普通股	<u>1,000,000</u>	<u>1,000,000</u>	<u>1,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一月一日	250,552	250,552	207,954	207,954
已發行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	1,793	1,793	4,729	4,729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7,353	7,353	—	—
根據私人配售發行之股份	20,000	20,000	—	—
兌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之股份	—	—	37,869	37,86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79,698</u>	<u>279,698</u>	<u>250,552</u>	<u>250,552</u>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 24 股本 (續)

已發行以代替現金股息之繳足新股如下。一筆為數5.5百萬元之金額已於發行股份時撥入股份溢價賬內。

<u>發行股份日期</u>	<u>股息</u>	<u>已發行股份數目</u>	<u>價值</u>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	二零零三年度之末期股息	606,948	4.12元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度之第一季中期股息	633,993	3.98元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四年度之第二季中期股息	552,473	4.06元

(一)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金額為25百萬元之購股權已由持有人按每股3.4元之價格兌換為7,352,941股普通股。一筆為數17.7百萬元之金額已撥入股份溢價賬內。

(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安排以每股5.10元之價格向個別投資者私人配售合共2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1.0元之新股份。該等股份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一筆為數79.3百萬元之金額已撥入股份溢價賬內。

(三) 在本年度發行之所有股份在各方面將與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 25. 儲備

### (一)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元	資本儲備 千元	投資		盈餘儲備 千元	總額 千元
			重估儲備 千元	購股權儲備 千元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結存	785,935	1,984	(56,701)	—	413,690	1,144,908
發行股份以代替						
於上一財政年度宣派之股息	2,834	—	—	—	—	2,834
本年度內批准之						
上一財政年度股息(附註9(二))	2,874	—	—	—	(10,460)	(7,586)
重估盈餘	—	—	83,089	—	—	83,089
因減值而轉撥入損益賬	—	—	6,747	—	—	6,747
本年度溢利	—	—	—	—	87,235	87,235
本財政年度內宣派之						
股息(附註9(一))	5,533	—	—	—	(37,377)	(31,844)
兌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	94,674	—	—	—	—	94,674
授出購股權(附註22)	—	—	—	30,000	—	30,000
	<u>891,850</u>	<u>1,984</u>	<u>33,135</u>	<u>30,000</u>	<u>453,088</u>	<u>1,410,057</u>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存	891,850	1,984	33,135	30,000	453,088	1,410,057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 25. 儲備 (續)

### (一) 本集團 (續)

	股份溢價 千元	資本儲備 千元	投資		盈餘儲備 千元	總額 千元
			重估儲備 千元	購股權儲備 千元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結存	891,850	1,984	33,135	30,000	453,088	1,410,057
本年度內批准之						
上一財政年度股息(附註9(二))	1,894	—	—	—	(12,528)	(10,634)
重估盈餘	—	—	105,381	—	—	105,381
因減值而轉撥入損益賬	—	—	1,330	—	—	1,330
本年度溢利	—	—	—	—	134,979	134,979
本財政年度內宣派之						
股息(附註9(一))	3,579	—	—	—	(38,867)	(35,288)
發行股份時之股份溢價	79,336	—	—	—	—	79,336
行使購股權(附註22)	17,647	—	—	(25,000)	—	(7,353)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存	<u>994,306</u>	<u>1,984</u>	<u>139,846</u>	<u>5,000</u>	<u>536,672</u>	<u>1,677,808</u>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 25. 儲備 (續)

### (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元	購股權儲備 千元	盈餘儲備 千元	總額 千元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結存	785,935	—	640,619	1,426,554
發行股份以代替				
於上一財政年度宣派之股息	2,834	—	—	2,834
本年度內批准之				
上一財政年度股息 (附註9(二))	2,874	—	(10,460)	(7,586)
本年度溢利	—	—	26,344	26,344
本財政年度內宣派之				
股息 (附註9(一))	5,533	—	(37,377)	(31,844)
兌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	94,674	—	—	94,674
授出購股權 (附註22)	—	30,000	—	30,000
	<u>891,850</u>	<u>30,000</u>	<u>619,126</u>	<u>1,540,976</u>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存	891,850	30,000	619,126	1,540,976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結存	891,850	30,000	619,126	1,540,976
本年度內批准之				
上一財政年度股息 (附註9(二))	1,894	—	(12,528)	(10,634)
本年度溢利	—	—	33,111	33,111
本財政年度內宣派之				
股息 (附註9(一))	3,579	—	(38,867)	(35,288)
發行股份時之股份溢價	79,336	—	—	79,336
行使購股權 (附註22)	17,647	(25,000)	—	(7,353)
	<u>994,306</u>	<u>5,000</u>	<u>600,842</u>	<u>1,600,148</u>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存	994,306	5,000	600,842	1,600,148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 25. 儲備 (續)

股份溢價賬之用途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8B條所管轄。已經設立的資本儲備及投資重估儲備將根據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及重估證券投資(附註1(五)及(六))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處理。

購股權儲備指就行使購股權而須預先收取之款項，當購股權獲行使，此儲備即會動用及轉撥往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倘購股權不獲行使，則該金額將會於購股權協議期滿日轉撥往實繳資本儲備。然而，該等儲備可由董事酌情決定予以分派。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配給股東之儲備累積總值為600,842,000元(二零零三年：619,126,000元)。在結算日後，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10元(二零零三年：每股0.05元)，派息總額達27,970,000元(二零零三年：12,528,000元)。於結算日，該股息並無確認為負債。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本年度溢利由下列公司保留：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53,656	30,552
— 聯營公司	78,069	54,090
— 合營公司	3,254	2,593
總額	<u>134,979</u>	<u>87,235</u>

在盈餘儲備中包括一筆為數41,636,000元(二零零三年：119,705,000元)之金額乃應佔聯營公司之累積虧損；及一筆為數9,634,000元(二零零三年：6,380,000元)之金額，乃應佔合營公司之保留溢利。

## 26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列入財務報表內之未完資本承擔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已簽約	<u>11,304</u>	<u>14,883</u>	<u>—</u>	<u>—</u>
已批准但未簽約	<u>—</u>	<u>—</u>	<u>—</u>	<u>—</u>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 27 營運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於未來就物業之不可註銷營運租約而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一年內	4,859	6,081	—	—
一年後，但五年內	621	1,085	—	—
	<u>5,480</u>	<u>7,166</u>	<u>—</u>	<u>—</u>

本集團按營運租約租賃多項物業。租約一般為期三個月至五年及可選擇再續約，屆時再重新磋商一切條件。或有租金於產生之年度列為開支。

## 28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是年度內本集團涉及下述與有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除第(三)項外，全皆並非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內所指之「關連交易」。

(一) 本集團延續對聯營公司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西隧公司」)之貸款及收取有關利息。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之貸款餘額及利息為1,083.4百萬元(二零零三年：1,120.4百萬元)。

本集團向西隧公司分別收取11.1百萬元之利息(二零零三年：11.1百萬元)及2.5百萬元之管理費用(二零零三年：2.5百萬元)。

(二) 本集團向合營公司收取之顧問費用為數12.6百萬元(二零零三年：12.6百萬元)。

(三)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向Honway(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予以發行之可換股票據而支付之利息支出合共為2.8百萬元(二零零三年：3.3百萬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贖回之可換股票據餘額及有關之應付利息為82.0百萬元(二零零三年：82.0百萬元)。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 29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或然負債如下：

### (一) 有關本公司

本公司就所獲之一般信貸共150百萬元(二零零三年：150百萬元)向兩間有關銀行作出承諾。獲授之銀行信貸亦由本集團所持有之若干上市證券投資作負抵押。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仍未動用該等信貸。

### (二) 有關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香港駕駛學院」)

香港駕駛學院與其往來銀行訂下一項向第三者作出保證之協議。根據該協議，香港駕駛學院需提供在該銀行存放不少於1.7百萬元之定期存款作保證(二零零三年：1.7百萬元)。

### (三) 有關香港隧道及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隧道管理公司」)

本集團透過一家銀行代表隧道管理公司向香港特區政府提供18.9百萬元之保證(二零零三年：18.9百萬元)，確保隧道管理公司履行紅磡海底隧道之經營和管理及隧道器材之運用和維修之協議。

### (四) 有關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西隧公司」)

本公司及西隧公司之其他股東，即High Fortune Group Limited(及其最終股東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及Adwood Company Limited(及其最終股東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及嘉里建設有限公司)向香港特區政府作出共同及個別保證，承諾就興建西區海底隧道(「西隧」)，直至西隧開放予公眾使用(「通車日」)為止所需之興建、財務、管理及維修費用；及在通車日之後，惟在西隧之維修證書獲發出之前，就該項工程任何涉及之更換或修理事宜，向西隧公司以股本注資及/或從屬貸款之形式，墊付相等於任何超過預計成本7,534百萬元之超支金額。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維修證書尚未獲發出。

## 30 結算日後事項

在結算日後，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有關進一步詳情於附註9披露。

## 31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